

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管理系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依據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113-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開學日 **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二)止**

(二)考試期間：應於 **114 年 2 月 3 日(一)之前舉行學位考試。**

(三)申請資格：

1.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、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2. 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符合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，且已選修「論文」之研究生。
3.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4. 其餘規定請依照本校[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](#)辦理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登錄本校校務系統 / 申請 / 教務申請作業 /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，完成線上學位考試申請，並列印出相關文件，供指導教授初步審核後，向系辦提出申請及辦理資格審查(請參考附件 1~附件 3 詳細說明)。

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2.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及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(系規定相似度 10%以內)頁面。
3. 學術研究論理課程修課證明。
4. 歷年成績單。
5. 選課清單。

三、學位考試辦理方式：考試方式以實體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；口試時得開放旁聽，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檔保留軌跡，其錄音或錄影檔案繳交系所存查 5 年。

【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 113.10.01 郵件【申請通知】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說明：

1. 研究生應於學位**考試日前三週**提交「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」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，列印原創性報告第一頁總表及**相似度 10%以內**之比對結果畫面，經指導老師確認簽名後提交，俾利系辦審查學位論文是否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

【本項規定依據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即日起開始實施】

2. 研究生應於**考試日前二週**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至系辦審核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(1)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」(請至「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」提出申請、列印)

- (2)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結果(相似度超過10%者不予受理，請至本校圖書館首頁→資源查詢→學位論文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辦理)及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(學位考試系統下載)
- (3)歷年成績單(當學期如還有選課，請另附選課清單)
- (4)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課證明
- (5)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(碩專不用) 畢業門檻：
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讀本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；

3. 考試日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學位考試評分表 (依口試委員人數)
- (2)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(1 份或依口試委員人數)
- (3)審定書 (1 份或依口試委員人數)
- (4)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、交通費印領清冊 (1 份或依口試委員人數)，本表單可直接向系辦索取。

【上列表單口試結束後交後送系辦公室辦理】

4. 完成口試後請依口試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後，將論文上傳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kust/>，待審核完成才能印製論文。

【為維護電子論文保存的完整性，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，請將論文封面、審定書、學位論文著作歸屬協議書、謝誌、摘要、目次、正文、圖表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要件，全部轉檔成單一 PDF 檔案後再完整上傳】。

5. 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可親自至本校圖書館辦理或採郵寄方式，需準備：

- (1)裝訂論文 (不限精裝平裝) 2 本(水藍色) **【系上不用再繳交論本紙本】**
- (2)相關授權：
 - (a)於博碩士論文系統列印之「學位論文授權書」1 式 2 份且為正本，無須裝訂(註：授權書內之授權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，指導教授簽名處可配合教師要求選擇簽署)。
 - (b)論文需延後公開者，須於論文夾附 (無須裝訂) 親筆簽名之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
- (3)**研究生務必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(114 年 2 月 14 日)前完成離校手續。**

6. 畢業證書領取請依學校規定辦理，領取前可先洽詢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電話 07-6011000 轉 53105 林小姐。

7. 檢附財管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圖、教務處 113.10.01 郵件 **【申請通知】**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相關事項、論文原創性之比較結果表、學位論文著作歸屬協議書供參。

8. 宣導事項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函示，為遏止代寫學位論文類此舞弊行為風氣，配合辦理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之宣導事項如下：

- (1) 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：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略以：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」，各研究生應以正確學術倫理觀念撰寫學位論文，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2) 教師課責機制：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之責任，爰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